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及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拨付的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累计为594.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16年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无锡市服务业（金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金融办[2016]25号）（锡财金[2016]3号）的文件精神，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拨付公司上市扶持奖励资金100万元；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区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和挂牌的意见》（锡府发[2016]6号）的文件精神，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拨付公司上市扶持奖励资金494.86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政府奖励将确认为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